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4,65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创力集团 | 603012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石良希 | 高翔 |
| 电话 | 021-59869117 | 021-59869117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
| 电子信箱 | shcl@shclkj.com | shcl@shclkj.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8,246,248,160.52 | 8,445,427,580.17 | -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39,744,193.56 | 3,820,687,615.18 | 0.5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35,877,503.13 | 1,160,752,265.87 | -10.76 |
| 利润总额 | 97,434,359.67 | 110,267,061.16 | -1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713,318.13 | 81,769,385.52 | 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297,386.55 | 67,292,283.49 | -4.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236,692.61 | -51,314,555.7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 2.16 | 增加0.0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3 |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4,19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6 | 66,345,866 | 0 | 质押 | 42,000,000 |
|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81 | 63,448,220 | 0 | 质押 | 30,000,000 |
| 孟庆苑 | 境内自然人 | 2.80 | 18,128,310 | 0 | 无 | |
| 耿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2.57 | 16,588,056 | 0 | 无 | |
| 西国庆 | 境内自然人 | 2.43 | 15,736,224 | 0 | 无 | |
| 石华辉 | 境内自然人 | 2.17 | 14,024,836 | 0 | 质押 | 14,000,000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9 | 12,200,000 | 0 | 无 | |
| 王凤林 | 境内自然人 | 1.05 | 6,805,327 | 0 | 无 | |
| 曾淑娟 | 境内自然人 | 0.82 | 5,300,000 | 0 | 无 | |
| 曾昌源 | 境内自然人 | 0.71 | 4,579,0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2 | 创力集团 | 2026/9/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0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本公司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的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前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逾期不再接受登记。

(2) 线上登记：本公司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官方邮箱提交参会登记申请，登记成功以收到公司确认邮件为准，逾期申请将不再受理。

注：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登记时间最后一日17:00，逾期提交将不再受理。

4、登记所需证件

现场登记或线上登记均需股东提交以下证件。若未能出示或提交齐全，将无法完成登记。线上登记股东需将所需证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一并发送至公司邮箱，文件不全者将不予登记。

登记所需证件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 之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技”)于以现金方式向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收购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液压”或“标的公司”)合计56.94%的股权，收购金额为6,632.862万元(上述收购事项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为保护上市公司整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再次沟通与协商，公司与转让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收购协议的支付方式与应收账款回收指标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中煤机械集团、杨豪、蔡海英、石兆宇、石云南、杨加平、杨勇、包景衍、包景炜签署关于收购中煤液压56.94%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其中《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为92,638,825元，若标的公司收回202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总额的90%时，届时则中煤科技应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30%。

二、支付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之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达成的议案》，确认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回收已超过期末净值总额的90%，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同意中煤科技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30%。截至2026年8月25日，中煤液压202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回收完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4年12月31日应收款审定后原值 | 99,967,833.73 |
| 扣除坏账后应收账面净值(考核基数) | 92,638,824.83 |
| 支付条件中约定90%回款目标 | 83,374,942.35 |
| 截至2026年8月25日累计有效回款总额 | 83,400,267.04 |
| 累计有效回款总额超额情况 | 25,324.69 |
| 截至2026年8月25日完成回收考核基数比率(%) | 100.03%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之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良希先生、杨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达成，系基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回款金额已超过协议约定的90%目标，且完成比率已达100.03%，符合支付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达成，收购方中煤科技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集团本部新康路889号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容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36)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500,000.00股，预计分配利润64,650,000.00元。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五.其他披露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之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之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达成，系基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回款金额已超过协议约定的90%目标，且完成比率已达100.03%，符合支付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参股公司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营业期限届满终止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华越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拟同意终止经营并实施清算(以下简称“本次清算”)。

本次清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阳泉华越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郭志忠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6.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造与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与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9%，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持股51%。

根据初步预计，本次清算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最终财务情况以清算中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阳泉华越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影响较小，实际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完成注销后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成清算组、配合清算组行使清理财产、通知债权人、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职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年1—6月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500,266.83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889,994,550.14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18,650,026.68元，扣除2025年度现金分红64,650,000.00元，公司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993,194,790.29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500,000.00股，预计分配利润64,65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28,544,790.29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60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蜀山区九龙路与繁华大道交口大学城科创园6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其他披露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63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拟将公司核算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模具费”中MINI冰箱模具中的专用模具，由原按照3年的受益期直线法摊销，变更为按照工作量法摊销。

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 会计估计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奔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昂科技”)，自2025年开展MINI冰箱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产品生产因客户不同或型号不同，投入的专用模具仅可用于特定型号冰箱生产。因此，为使MINI冰箱专用模具摊销与产品生命周期相匹配，公司拟对该类专用模具的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MINI冰箱专用模具按照3年的受益期采用直线法摊销。本次变更后，对该类已投入使用的专用模具(已投入的该类模具原值为88.69万元)以及未来新增的该类模具改为工作量法进行摊销。具体方法如下：

模具投入使用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单量、历史同类产品数据等，合理估计该模具预计总产量作为分摊基础；月末，根据该模具当期实际生产产品数量占预计总产量的比例，计算当期摊销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预计总产量进行复核，若预计总产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进一步调整，在剩余产量中重新计算摊销比例。

(三)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四)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2026年1-6月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62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1,023.80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1,430.89 |
| 合计 | | 2,454.69 |

注：数字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依据准则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30.89万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23.8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54.69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2,454.69万元，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150　　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万朗磁塑 | 603150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小梅 | 余敏 |
| 电话 | 0551-63805572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 |
| 电子信箱 | higagroup@higasket.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477,030,695.60 | 6,650,241,127.85 | 12.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38,671,935.69 | 1,730,866,292.66 | 0.4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153,708,726.02 | 1,847,913,970.36 | 124.78 |
| 利润总额 | 55,063,468.64 | 72,058,372.91 | -2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102,830.80 | 65,135,425.19 | -23.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603,273.33 | 63,117,781.48 | -19.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07,697.35 | -31,682,188.2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 3.97 | 减少1.0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76 | -22.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76 | -22.3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